

YANGGUANGXIADENASHUICHOUHUA  
SHUISHOU CHENGXU PIAN



# 阳光下的 纳税筹划

税 收 程 序 篇

❧ 王国松◎编著 ❧

内税的纽带 筹划的谋略

石油工业出版社

F812.425  
8



圖書館醫學中醫

# 阳光下的 纳税筹划

税 收 程 序 篇

王国松◎编著

YANGGUANGXIADENASHUICHOUHUA  
SHUISHOU CHENGXU PIAN



中医学院 0673610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阳光下的纳税筹划：税收程序篇 / 王国松 编著.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021-9210-5

I. 阳…

II. 王…

III. 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79816号

阳光下的纳税筹划：税收程序篇

王国松 编著

---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 1 号楼 100011)

网 址：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010) 64523665 发行部：(010) 6452362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710×1000 毫米 开本：1/16 印张：9.5

字数：112千字

---

定 价：21.00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编委会

主 任：王国松

副主任：庄富怡 王武勤



preface

>>

# 前言

随着现代咨询业的发展，纳税筹划作为中介机构一种全新的税务咨询方式应运而生。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应有的权利，也是现代社会纳税人理财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纳税筹划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对纳税筹划的研究已经由理论发展到实践，其操作也由局部范围发展到渐成气候。这种现象跟我国改革开放的形势密切相关，与国家税收征管制度的日益完善相适应，反映了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在法制社会里，纳税人强烈的减轻税负的欲望促进了纳税筹划的产生和兴起。纳税人可以在尊重税法、遵守税收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对其生产经营行为的事先安排和筹划，合理地减轻税收负担。这种理性的纳税筹划受到法律的保护，也正是社会所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本书也就是在这种环境下应运而生的。

全书通过两个层次：基本理论部分、税收程序的纳税筹划部分进行阐述。具体内容包括纳税筹划的概念，纳税筹划的特点，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的区别，纳税筹划和税收筹划的统一，纳税筹划、避税、偷税的区别，税收程序等相关内容。文中通过导读大师重点提示、会计之声、实际案例讲解纳税筹划的必要性。引导读者先从法律条款规定到实际工作应如何遵守，并通过案例详细分析，如果违背将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说明纳税筹划可以给纳税人带来使企业价值最大化而发挥的重要作用。

随着书卷的一页页翻开，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在阅读过程中有所收获。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最后，感谢为本书做出贡献的各位同仁、朋友们。



# Contents >> 目录

## 第 1 章

### 基本理论

|   |                 |     |
|---|-----------------|-----|
| 1 | 纳税筹划的概念与特点      | /2  |
| ◎ | 纳税筹划的概念         | /2  |
| ◎ | 纳税筹划的特点         | /5  |
| 2 | 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的区别与统一 | /11 |
| ◎ | 纳税筹划与税收筹划的区别    | /11 |
| ◎ | 纳税筹划和税收筹划的统一    | /12 |
| 3 | 纳税筹划、避税、偷税的区别   | /14 |

## 第 2 章

### 税收程序的纳税筹划

|   |               |     |
|---|---------------|-----|
| 1 | 税收程序概述        | /20 |
| ◎ | 税务管理体制内容      | /20 |
| ◎ | 税收征收管理程序的基本内容 | /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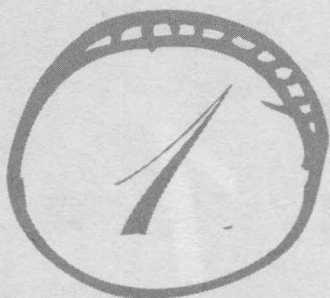
|          |                     |             |
|----------|---------------------|-------------|
| <b>2</b> | <b>税务登记的纳税筹划</b>    | <b>/28</b>  |
| ◎        | 开业税务登记的纳税筹划         | /28         |
| ◎        | 变更税务登记的纳税筹划         | /36         |
| ◎        | 注销税务登记的纳税筹划         | /41         |
| <b>3</b> | <b>账簿、凭证管理的纳税筹划</b> | <b>/48</b>  |
| ◎        | 账簿、凭证管理及要求          | /48         |
| ◎        | 账簿、凭证纳税筹划的案例        | /50         |
| <b>4</b> | <b>纳税申报的纳税筹划</b>    | <b>/62</b>  |
| ◎        | 纳税申报管理及要求           | /62         |
| ◎        | 纳税申报纳税筹划的案例         | /64         |
| <b>5</b> | <b>税款征收的纳税筹划</b>    | <b>/73</b>  |
| ◎        | 税款征收管理及要求           | /73         |
| ◎        | 税款征收纳税筹划的案例         | /81         |
| <b>6</b> | <b>税务稽查的纳税筹划</b>    | <b>/109</b> |
| ◎        | 税务稽查的管理及要求          | /109        |
| ◎        | 税务稽查纳税筹划的案例         | /111        |
| <b>7</b> | <b>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b>    | <b>/123</b> |
| ◎        | 纳税行政复议的纳税筹划         | /123        |
| ◎        | 税务行政诉讼的纳税筹划         | /137        |

第

1

章

# 基本理论



## 纳税筹划的概念与特点

**导读大师** 当你穿出深山迷雾，看到森林里透出的第一缕曙光时；当你爬过崇山峻岭，干渴难挨，吃第一口梨子时；当你破天荒地看到纳税筹划的划时代概念时……

### 纳税筹划的概念

纳税筹划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纳税筹划才开始被人们认识、了解和实践，它的概念也因此应运而生了。

纳税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在税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通过周密筹划，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一种经济行为。

首先，纳税筹划是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的。纳税筹划的本质



是调整纳税人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国家利益至高无上”决定了纳税筹划必须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关于纳税人纳税与国家的关系，马克思曾说过“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强调了国家赖以纳税人的纳税而存在；紧接着，马克思又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强调国家的经济调节职能是通过纳税人的纳税而实现的。可见没有了纳税人的纳税，国家将不复存在，没有纳税人的纳税，国家的宏观调节职能、国家的经济发展就不可能实现。

其次，纳税筹划是在税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纳税人的利益更多地依赖税法的保护。离开了税法的保护，靠地方行政手段或其他手段的保护（少缴税）是行不通的。《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可见，纳税人的纳税筹划应以“保障国家税收收入、遵守法律、法规”为前提，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节税”。如果国家在保证纳税人“公共需求”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纳税人仍一味强调个人利益，忽视国家利益、财政收入的必要性，那么纳税筹划就失去了它的“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所赋予的义务；如果纳税人一味强调个人利益，那么国家的政治强制力无疑是不允许的，因为税法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再次，纳税筹划具有事先规划、设计、安排的内涵。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和竞争加剧，纳税人为了求生存、求发展，不得不对未来发生的经济业务做出合理的预测。在纳税筹划中，经济预测、业务的发生和纳税相比，纳税义务的发生通常具有滞后性。一般情况下，企业交易行为发生后才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收益实现之后，才缴纳企业所得税；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财产税。这客观上为纳税的事先筹划提供了可能。如果经营活动已经发生，应纳税义务已经确定而去偷逃税或欠税，都不能认为是纳税筹划。

最后，纳税筹划的“重中之重”是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为最高目标。

对于纳税筹划的目标，不同的论述者有不同的观点。根据论述者对纳税筹划的了解、认知和实践所处的阶段，对纳税筹划的目标认识大致可分为三大类：

(1) “合理避税论”，这个阶段是避税与偷税分离阶段。纳税人和探索者开始意识到采用直接触犯税法的手段，会受到严厉的处罚，这样的筹划得不偿失，所以往往在利用税法的漏洞、缺陷和矛盾，通过对筹资、经营和投资活动等巧妙的安排，达到降低企业税负的目的。这一时期，企业对合理避税趋之若鹜。

(2) “合法节税论”，这个阶段是节税与避税的分离阶段。纳税人和实践者通过避税实践意识到，避税分为顺法意识和逆法意识两种类型。顺法意识的筹划与税法立法精神相一致，它不影响或削弱税法的法律地位，其结果也不影响或削弱税收的职能作用；逆法意识的避税与税法立法精神相悖，利用税法的漏洞、缺陷和矛盾，是一种有悖于社会道德的行为，在我国常常被当地税务机关认定为偷税。所以，纳税人和实践者认为：纳税的筹划应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通过降低企业税负，提高企业税后利润最大化。因此，这一时期，节税成为了人们推崇的纳税筹划行为。

(3) “企业价值最大化论”，这个阶段是纳税筹划与节税的分离阶段。这一时期，人们在实践中逐渐发现单项“节税”往往与企业的根本目标“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相悖，与企业的整体利益相违背。例如：企业的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问题，如果单纯为了节税，由于债券利息可以税前抵扣，而股本不能税前抵扣，因此，企业举债要比新发股票要好。但是如果企业一直采取举债方式融资会导致企业负债率太高，一旦企业流动资金短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就会出现倒闭的危险。所以纳税筹划的终极目标应是企业价值最大化。从企业的目标层次角度看，在合法前提下无风险的“节税”只是企业价值最大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总结各论述者不同观点的基础上，我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纳税筹划是一种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经济学原理告诉人们：纳税人经济行为的最终目的，就是追求收益最大化。当纳税筹划的收益大于其成本时，



纳税人就会产生节税的动机；反之，当纳税筹划的成本大于收益时，纳税人就会放弃纳税筹划的行为。这就决定了纳税筹划成为了一种旨在获取经济利益的经济行为。从国家财政学的角度看，税收作为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手段，国家以法规的形式为不同行业（地区）、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不同情形下的纳税人提供了税收收益（优惠政策），客观上为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性。

## 纳税筹划的特点

**导读大师** 当你拨开各种纳税筹划理论的迷雾，当你打开税法的潘多拉盒，你就会发现纳税筹划不再那么神秘了！

纳税筹划理论既是一门边缘性理论科学，又是一项综合性较强的实用性科学。随着人们对纳税筹划认识的不断加深，企业的决策者和中介组织越来越意识到纳税筹划的重要性，越来越认识到纳税筹划与国家政策的导向、企业的整体利益、企业的自身权利紧密相关。纳税筹划的特点也逐渐凸显出来。纳税筹划的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国家经济政策导向性

国家经济政策导向性既是纳税筹划的法律依据，又是纳税筹划收益的重要来源。值得一提的是，税收是国家的经济血液，国家利益至高无上，决定了税务机关税收的强制性、固定性、无偿性，决定了纳税人纳税是天经地义的。但是就像坚冰下面仍有流水一样，为了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国家也需要对宏观政策调整积极响应者（企业纳税人、自然人纳税人等市场主体）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这种税收优惠一定意义上就成为了纳税筹划收益的重要来源。

### 2. 收益整体性

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组织，其出发点和归宿都是盈利，决定了企业纳



税筹划的目的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与其他经济活动一样，纳税筹划必须进行成本收益分析。

### (1) 狭义的纳税筹划成本收益性分析。

狭义的纳税筹划收入是指筹划成功，企业因少纳税而带来的现实的节约，节约对企业来说是一种经济利益的流入。譬如，集团公司利用盈利企业兼并亏损企业实现少纳税的目的，企业少纳的所得税款即为集团企业的纳税筹划收入。

狭义的纳税筹划成本是指为获得筹划收入而发生的耗费，包括直接成本和风险成本。直接成本是指为取得纳税筹划收入而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设计纳税筹划方案而发生的人财物方面的耗费。风险成本是指因纳税筹划方案设计失误，筹划过程中选用方式不当而造成的筹划目标落空，或因政策变化导致原来的节税手段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要承担法律责任所发生的有形无形的耗费。譬如，筹划方案中使用的节税手段因税收政策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认定为逃税行为而承担的法律风险即为风险成本。因此，在进行纳税筹划时，筹划者必须充分评估其为获取筹划收益所带来的各种确定的和不确定的成本和费用。

### (2) 广义的纳税筹划成本收益性分析。

广义的纳税筹划收入是指将纳税筹划融入到企业经营决策之中，依法纳税筹划而带来的潜在的企业整体价值的流入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如通过债转股，虽然减少了税前扣除利息费用，但企业可获得长期可使用的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进而能为企业带来潜在的新收入。广义的纳税筹划成本是指为获得企业价值最大化而发生的耗费，包括直接成本和风险成本。直接成本是指为取得企业价值最大化而发生的纳税筹划直接费用。如：设计债转股融资方案发生的人力成本支出，减少利息扣除而多缴的所得税款等均表现为直接费用的耗费。风险成本是企业进行纳税筹划风险管理而付出的代价，或是企业由于纳税筹划风险的存在而使企业价值的减少。如：债转股后新的大股东为了其根本利益对债转股企业进行提款，该企业因此缺少流动资金而

关闭, 关闭损失为该企业的纳税筹划的风险成本。

综上所述, 站在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角度, 在进行纳税筹划时, 企业必须充分评估其纳税筹划的狭义收益和企业整体广义收益之间的关系。只有在整体筹划收益大时, 纳税筹划才有可取之处。

### 3. 专业性

纳税筹划是一个新的知识领域, 是一门专业性的边缘学科, 综合性强、涉及内容广。从知识维角度来看, 它既需要税法、会计、评估等方面的知识, 也需要数学、管理、统计、逻辑及法律知识, 而且还需要将相关知识融会贯通、综合运用; 从时间维角度来看, 纳税筹划贯穿预测、决策、酝酿筹建、经营、收益分配全过程; 从国别维角度来看, 纳税筹划从国内纳税筹划已扩展到国际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在程序上还要遵循其基本原理、基本步骤, 因此, 它还具有较强的逻辑性。由此可见, 纳税筹划是一个由知识、时间(阶段)、逻辑构成的一个三维结构(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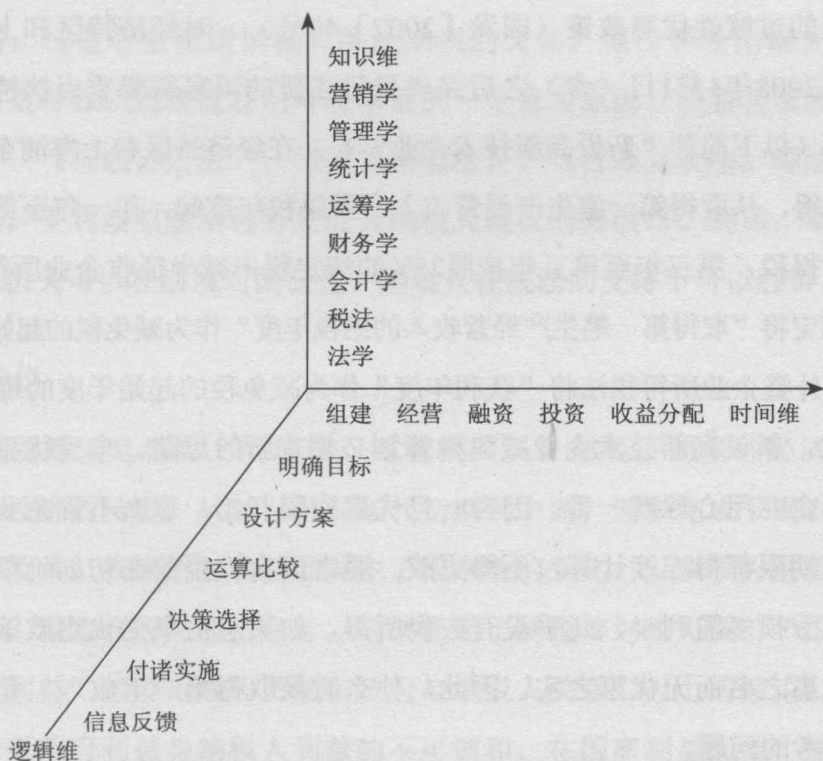


图1-1 纳税筹划的三维结构



#### 4. 实践性

纳税筹划不同于其他理论，它有较强的实践性。税法对于不同纳税期、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均有不同的具体税收政策（如税收优惠政策），且纳税人所在地执法环境也不尽相同，决定了纳税筹划的理论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这个特点决定了没有任何一种纳税筹划方案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决定了纳税筹划实践不会是简单地对某种筹划理论的照抄照搬。纳税筹划在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中更侧重于实践，筹划理念在变与不变之中更倾向于变化。纳税筹划应实事求是，纳税筹划应与时俱进，实践性是纳税筹划的核心。

#### 5. 时效性

纳税筹划的时效性是指纳税筹划收益是基于税法的时效性而存在的。失去了筹划的时效性，纳税筹划将失去任何作用。

为继续发挥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特殊作用，2008年新税法对其给予了一定的过渡性优惠政策（国发〔2007〕40号）。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从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该规定将“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作为减免税的起始年度，改变了原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将“获利年度”作为减免税的起始年度的规定。

由此，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筹划必须有新的思路。享受优惠的起止时间值得企业用心琢磨一番。因为一旦优惠期限开始，那么不管企业盈亏，优惠固定期限都得连续计算，不得更改。通常而言，企业在初创阶段，投入比较大，亏损多盈利少，几乎没有应税所得，如果急忙享受优惠政策，恐怕就白享优惠之名而无优惠之实。因此，什么时候取得第一笔收入，是企业应当认真思考的问题。



例如：浦东某韵绸公司没有享受到所得税最大优惠很遗憾。韵绸企业在浦东新区于2008年成立，属于新设高新技术企业。成立初期第一个月，就获得了一笔开门红的收入，但第一、二年盈利金额较小，免征企业所得税，从第三年开始，企业加大投入，盈利水平上升，按12.5%的利率水平缴纳所得税。上述案例说明，在第一、二年的免税期间内，韵绸企业没有最大限度地利用“免征企业所得税”这项优惠政策，非常遗憾。从第三年开始，虽然可以享受到12.5%的税率，但是免税的期限已过，不能再享受免税的政策。

## 6. 维权性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的特征，就国家而言，征税人与纳税人都是平等的。在一个文明进步的国家里，纳税人的权利是税收法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范畴。就如权利与义务是任何一部法律中对等的两个方面一样，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在一部税法中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纳税人负有多崇高的义务，就享有多神圣的权利，这是一个法治文明社会的基本特征。但是，在我国，过去着重强调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很少谈及纳税人应有的权利，这是导致我国税收法治环境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随着我国的《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先后颁布实施，受利益驱动纳税筹划成为纳税人维权的突破口。例如：纳税人和当地征税机关可以在法院对簿公堂，纳税人在税法的支持下可以胜诉。

## 7. 风险性

纳税筹划是悬崖上的玫瑰。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多种经济制度并存的市场经济的转型，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到中期，逐步完成了国有企业“利改税”改革，我国的财政基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以税收为基础的财政收入体系，成为政府的经济命脉。这就决定了纳税筹划作为调节“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利益”的理论成为了站在政府与纳税人关系刀刃上的理论。一定意义上，由于政府利益与纳税人利益的不可调和，在国家利益面前，使纳税筹划



成为了“炙手山芋”。目前由于历史的原因,税法规定不够完善,还难以真正实现征税人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平等,使纳税筹划成为既诱人又炙手的“悬崖上的玫瑰”。